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社〔2018〕82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市区财政局 社保专户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社〔2018〕395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8〕1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资金的审核意见》（签报社〔2018〕328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就业补助资金 千元，其中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千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省财政厅要求，对2017年就业补助资金结余比较大的单位予以抵扣。定额补助按照《关于公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专项补贴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18〕17号）明确的项目个数和对应的省补助标准确定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

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,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下的相关支出科目。

三、请各县(市)区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配合、按照“财社〔2017〕164号”文件规定,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,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,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加强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资金来源:省专项

支付方式:实拨



抄送: 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
朝文注: 106

下达2018年就业资金分配表

单位 千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合计	53510	
社保专户	12171	
县区小计	41339	
北票	9553	
凌源	9857	
朝阳县	0	
建平	4798	
喀左	4244	
双塔	7066	
龙城	5821	